2025 年环境统计和污染源动态更新质量控制与核查

招标编号: 310000000250902132361-0026963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3732) 预算编号: 0025-00013175、0025-K0001865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2年99月16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环境统计和污染源动态更新质量控制与核查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902132361-0026963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3732 预算编号: 0025-00013175、0025-K00018655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 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支付人民币 73.67 万元;中标人提交成果并经 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市政大厦 联 系 人: 王大为 电 话: 021-23117310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邢楠、陈豪、刘龙飞 电 话: 021-52555810 邮 箱: chenhao@cwcc.net.cn、liulongfei@cwcc.net.cn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结合排放源统计、排污许可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等管理名录,编制 2025 年度污染源动态更新名录库(包含工业源、集中式、移动源); 完善 2025 年度动态更新技术路线和方案; 建立标准化工作程序, 开展重点污染源动态更新佐证材料的收集、审核与完善; 采集 2025 年度上海市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并编制数据分析报告; 在更

		新过程中开展动态更新数据质量控制与核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
		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过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
		各类供应商采购。(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12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其他未列明行业
	属行业	
13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工作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14	服务地点	上海市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
17	定百货文联 百 仅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招标文件下载时 间、下载地址及标 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09-16 至 2025-09-2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 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 组织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2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 见二楼大屏幕)
23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 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 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 31641803001602577 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 "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例: "招案 2025-3732,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10 15:30:00

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8	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29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
		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
		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 (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 (附件 5);
30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6);
		7) 服务报告 (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10);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附件 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
		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31		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供应商书面声明等(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
		件)。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 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0		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
3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
		据。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34	一,投标人的投标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将被拒绝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5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天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支付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部分 0.8%差额累进计取后支付。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 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 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7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环境统计和污染源动态更新质量控制与核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0 15: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902132361-00269632

项目名称: 2025 年环境统计和污染源动态更新质量控制与核查

预算编号: 0025-00013175, 0025-K00018655

预算金额 (元): 1420000 元 (国库资金: 1420000 元; 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4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5 年环境统计和污染源动态更新质量控制与核查

数量: 2

预算金额 (元): 14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结合排放源统计、排污许可证、环境 监管重点单位等管理名录,编制 2025 年度污染源动态更新名录库(包含工业源、集 中式、移动源);完善 2025 年度动态更新技术路线和方案;建立标准化工作程序,开 展重点污染源动态更新佐证材料的收集、审核与完善;采集 2025 年度上海市工业源、 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 量并编制数据分析报告;在更新过程中开展动态更新数据质量控制与核查工作。(具 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工作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9-16 至 2025-09-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10 15: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5-10-10 15: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市政大厦

联系方式: 王大为 021-23117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 021-52555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邢楠、陈豪、刘龙飞

电话: 021-5255581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 1. 概述
-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 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 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 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 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 义务。
-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 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 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 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 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 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 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

- 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u>投标人须自行对</u>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u>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u> 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 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 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

- 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 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 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结合排放源统计、排污许可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等管理名录,编制 2025 年度污染源动态更新名录库(包含工业源、集中式、移动源);完善 2025 年度动态更新技术路线和方案;建立标准化工作程序,开展重点污染源动态更新佐证材料的收集、审核与完善;采集 2025 年度上海市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并编制数据分析报告;在更新过程中开展动态更新数据质量控制与核查工作。

二、工作目的

建立常态化污染源信息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基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和技术要求,结合本市污染源管理现状和需求,建立具有本地化特色的技术方法,在不开展重复调查的前提下,依托现有管理和统计基础数据,采用重点详查、宏观核算、等效计算相结合的方法,融合开展污染源信息年度动态更新,全面准确掌握本市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变化趋势,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加强污染源管控、改善环境质量、强化数据成果应用以及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

三、 服务内容

1、编制 2025 年度污染源动态更新名录库

基于固定污染源监管、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排放源统计等企业名录,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排污登记、环评审批及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掌握的企业名录,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管理需求,编制 2025 年度污染源动态更新名录库(包含工业源、集中式、移动源),形成信息全面的排放源管理名录库。

2、编制 2025 年度动态更新技术路线和方案

按照"突出重点、不重不漏、动态调整"的工作原则开展分类更新,明确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动态更新范围和方法,提出更新内容和技术路线,结合更新工作需要提出工作实施计划,建立全过程动态更新质量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数据资料审核、质量核查和质量评估,保障动态更新数据质量。

3、完成动态更新佐证材料的收集与审核

明确更新资料收集审核要求,并依托年度环境统计工作开展市、区两级排放源统计佐证材料收集,结合动态更新工作对佐证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与验证;

对材料不齐或数据不准的企业开展补充收集与核查。

4、完善动态更新数据库,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完善动态更新数据库,应用本地化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做到核算过程可溯源,可复核。工业源按污染物排放占比和管理需求将更新企业分为重点更新、一般更新和其他更新,集中式全部为重点更新,重点更新的企业开展重点详查,逐一收集审核更新佐证材料,确定更新方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一般更新和其他更新基于排污许可、二污普数据以及年度经济数据相关的污染物变化因子进行核算。农业源、生活源和移动源,主要以职能部门共享的活动水平数据为基础,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开展动态更新。

5、开展污染源动态更新质量控制与核查

采用交叉互审汇总分析、电话调研、下沉核查等方式, 开展动态更新质控工作,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 6、编制 2025 年度动态更新数据分析报告,质量控制与核查报告和项目工作报告。
- a) 动态更新数据定库后,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形成动态更新数据成果,总结污染物排放变化趋势和差异,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 b)结合质控工作内容和方法,梳理汇总质控成果,编制质量控制与核查报告。
 - c)结合项目整体实施内容、过程、履约情况,编制完成项目工作报告。

四、项目成果形式

- 1、2025年度污染源动态更新名录库:
- 2、2025年度动态更新技术路线和方案:
- 3、2025年度污染源动态更新数据分析报告:
- 4、2025年度污染源动态更新质量控制与核查报告;
- 5、2025年度动态更新质量控制与核查项目工作报告。

五、 其他要求

- 1、服务要求: 在项目进行期间,及时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问题解答和分析,提供的研究成果符合管理需求,项目研究成果归招标人所有。
- 2、承担单位要求:中标人及主要负责人应熟悉国家和本市关于污染源普查和环境 统计等方面的政策与要求,具有主持开展相关项目的经历。
- 3、项目团队人员要求:报价人应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配备项目技术团队,需配备项目负责人。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相关证书齐全、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 4、保密要求: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中标人须保密。中标人应对编制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过程性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保密。最终成果版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分析成果。
- 5、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 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 6、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7、中标人须依法开展相关工作。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六、 进度计划

2025年11月至2026年7月。其中:

- 1、2025年11月31日前,提交《2025年度动态更新技术路线和方案》;
- 2、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2025年度污染源动态更新名录库编制,完成佐证材料的收集与审核工作;
 - 3、2026年1月~4月,开展动态更新过程性数据审核,并留存归档相关数据资料;
 - 4、2026年3月15日前,完成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工作;
 - 5、2026年4月15日前,完成质量核查、问题整改工作;
- 6、2026年5月31日前,提交动态更新数据分析报告、质量控制与核查报告和项目工作报告;
 - 7、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七、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工作在2026年7月31日前全部完成。

八、 验收方式

由招标人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支付人民币 73. 67 万元;中标人提交成果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项目完成时间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上海市
- 2. 3项目完成时间

本服务的完成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 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支付人民币 73. 67 万元; 乙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2 在项目完成时间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

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

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

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3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 ccgp. gov. 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 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u>10</u>%,技术 商务标权数为 9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 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u>评分细则</u> 一、 <u>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u>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二、 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②投标人
	需求理解、分析	· 注理解、分析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1)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
			点分析准确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全面的得10分;
			2)上述两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

			扣 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立污染源动态更
			新名录库;②技术路线和方案;③质量控制与核查(含质控手段、质
			控对象、质控方法等);④重点污染源动态更新佐证材料的收集和审
			核;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按照动态更新对象,提出动态更新名录库构成、建立方法能
2	服务方案	30 分	够保证达到本项目服务质量目标,动态更新内容、方法和技术路径针
			对性及操作性强,佐证材料收集方式与方法的收集内容在满足排放量
			核算前提下精炼、清晰,排放量核算方法完善可行,质控方案科学合
			理、各项内容的得30分;
			2)上述五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
			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报告编制质量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报告编制
	报告编制质量 保障		思路;②报告编制内容主要结构框架等)进行综合评审:
		12分	1)投标人分类提出的报告编制思路清晰、内容结构框架条例明确,能
3			够保证达到本项目服务质量目标的得12分;
			2)上述两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
			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备的人
			员数量;②类似经验情况;③分工情况(需配备项目负责人);④相
			关证书资质;⑤专业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4	项目人员配备	20 分	1)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充足,相关经验丰富,分工明确,相关证书
	情况		资质齐全,专业能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
			2)上述五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
			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保密
			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2.41	1)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切实可行,保密培训合理,
5	保密方案	8分	全面满足服务要求,针对性强的得8分;
			2)上述两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
			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2 年 9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
6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得
			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总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	(招标人)	:				
	根据贵方为		_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算编
号:)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	式授
权	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u>家)</u> 提交投标	文件。		
全	权代表宣布如下:					
(])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	投标总报价详见	1.开标一览表			
(2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	规定履行合同责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	部招标文件,作	包括招标文件	牛的澄清和修	改文件(如果)	有的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值		理解并接受	招标文件的各	项规定和要求	,对
招	示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	生个冉有异议。				
(4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	期内(提交投杨	示文件之日起	190日历日)	不修改、撤销技	没标
文/	牛。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递交投标保证	E金人民币 <u>2</u>	0000 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	间后,我方在投	标有效期内	撤回投标,投	标保证金将被	贵方
没口	坟 。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	方可能要求的与	i投标有关的	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	贵方
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格	示或收到的任何	投标。			
(8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	正式往来通讯请	青寄 :			
地:	址:	邮编	· · ·			
电	活:		Ę:			
投	示人名称(公章):					
法	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亮	期:年月	日				
被	受权人(签字):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	(招标人)	_ :				
	兹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	Ī	_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 (盖章)
				日期: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E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招格	<u>示人)</u>	:					
兹委托_	(姓/	名),身份	分证号码	:	,全权	代表我	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	号:	预算	拿编号:)的	投标活	动,受委
托人由此所	出具并签订的-	一切有关文	7件,我	公司均予承	承认。		
本授权-	书有效期:	年_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	示人名称	:			(盖章)
		法定	2代表人	:		(签字	或盖章)
		被抵	受权人:				(签字)
提供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	反面)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万)
2025 年环境统计和污染源域	动态更新质量控制与核查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总
	价、元)	
注: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	0	Ž.
投标人名称(公章):		
ロ <i>羽</i> ; 十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	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	列出明细清
单。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切与 人 夕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	号:			
预算编	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 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投标	示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多	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	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	文件有偏离,请在」	比表中清楚地列明	月,并加以说明。
3. 如果	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	页说明,但要便于	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	名称 (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u> </u> 日		

附件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2. 服务方案;
- 3. 报告编制质量保障;
- 4.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5. 保密方案;
- 6. 类似项目业绩;
-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兄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	/执业资		取得即	只业/执业资格时间		
格	7		4X N 4/	V开7 1747开764月 #11 F1		
2. 经历						
年份 负责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1 1/3	l	(类型金额)	·	以次日 T 压机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号 姓名	年龄	证书持证情	本项目中承	类似项目	备注
万 与	姓 右	11 . M≾	况	担工作分工	经验	番 仕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 2022 年 9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 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时间	合同金 额	备注
1						
2						
3						
4						
•••••						

- 注: 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得缺漏。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	(招标人)	:							
	关于贵方	年	_月_	日			-	项目	(招标编
号:		预算编号	•			设标邀请,	本签字	人愿意	意参加投
标,	并证明提交的	1下列文件	和说	明是准	确和真实的	的。			
1,	营业执照或法	人登记证	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	保障	资金缴约	内情况声明	月函;			
3,	《中小企业声	明函》;							
4,	联合体投标协	议书 (若	为联	合体投机	示,必须摄	是供)			
5,	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	设备	和专业技	支术能力的	的证明材料	斗或声明	;	
6,	具备法律、行	政法规规	定的	其他条件	牛的证明林	材料或声明	月;		
7、	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3	年内	在经营汽	舌动中没有	頁重大违 法	去记录的	书面声	^吉 明;
8,	如以分支机构	(分公司/	/分所	等)名)	义报价的,	须提供点	总公司(总部/	总所等)
	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	件采购需	求还知	需提供的	的其他证明	月文件。			
	本签字人确り	人投标文件	中关	于资格	的一切说明	明都是真實	实的、准	确的	0
	投标人名称((盖章):					_		
	本资格声明函	授权代表	き(签	字):					

同约束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
去定代表人:
去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去定代表人:
去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
合体,共同参加(招标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
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
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
1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各自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
示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
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
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列如下:。(须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
的占比)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言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上海市生态环境局</u>的2025 年环境统计和污染源动态更新质量控制与核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2025</u> 年环境统计和污染源动态更新质量控制与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 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
- (2) <u>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u>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u>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u>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实施及调试、验收完成以上(含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实施及调试、验收完成)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